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優秀研究生新生獎學金辦法

民國 100 年 08 月 10 日系務會議訂定
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02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、博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項下提撥。
- 三、報考或甄試本系碩、博士班之考生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均可提出申請：
 1. 於資工相關學術研究領域有實際之成果，並擁有相關之著作者。
 2. 參加國家級以上資工相關學術比賽獲獎者。
 3. 本系學生學業成績傑出。
 4. 國立大學院校資工相關科系班上學業成績前百分之十者。
 5. 私立大學院校資工相關科系班上學業成績前百分之五者。
 6. 外籍學生成績優秀者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申請者須依下列規定時間內填妥本獎學金之申請表格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提出申請。
 1. 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考生：隨同招生考試之申請資料。
 2. 碩士班筆試正取考生：本系辦理新生報到後兩個星期內。
 3. 申請逕讀博士班學生：與申請入學學年度之博士班考試同時間。
- 五、本獎學金以獎勵單元核發，每個獎勵單元經費額度，由系主任衡酌當年度經費狀況編列。獎學金發放一學年，獎學金之名額，博士新生至多 5 名，每名每月 4 個獎勵單元；碩士新生至多 5 名，每名每月 1 個獎勵單元。獲本校其他獎學金者不得重複支領。
- 六、獎助名單由本系相關招生考試委員會決定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